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膜科技”）拟与青岛青水津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津膜”）签署膜组件单元购销协议，青水津膜在签署此购销协议起未来两年内向公司采购总价人民币 6480 万元整的膜组件单元。

2、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宁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范宁先生、副总经理殷佩瑜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范宁先生担任青水津膜副董事长、殷佩瑜女士担任青水津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名称：青岛青水津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魏成吉

注册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70281MA3N4RFL6P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过滤膜组件、过滤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过滤膜应用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供排水业务；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设施及专用设备的建设、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设施及专用设备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过滤膜清洗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提供商品检验、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80	56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40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4

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青水津膜于2018年5月16日正式注册，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自来水、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等领域相关业务。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0	0	1190

注：青水津膜于2018年5月注册成立，财务数据为截至2018年9月的数额。

5、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范宁先生、副总经理殷佩瑜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范宁先生担任青水津膜副董事长、殷佩瑜女士担任青水津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青水津膜在签署本协议起未来两年内向公司采购总价人民币 6480 万元整的膜组件单元。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买方）：青岛青水津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的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套)	总金额 (万元)
1	BP-1500 膜组件单元	套	400	12	4800
2	UOT-4000 膜组件单元	套	40	42	1680
	合计（万元）				6480（含税）

3、支付方式：买方可以分批执行，每批执行时甲乙双方应对付款方式进行协商议定并予以书面确认，卖方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16%增值税）。

4、供货期限：合同可以分批执行，每次执行前甲乙双方应就付款方式、供货期限予以协商，并书面确认。

5、技术支持、质保与售后条款

乙方应保证膜组件的质量要求，优先采用增强型中空纤维膜制备技术开发及应用、全膜法（UF+NF/RO）海水利用成套装备开发与工程推广应用等最新研发技术成果，并提供完善的质保体系与售后服务。

6、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两年内向青水津膜销售膜组件单元，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主业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青水津膜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与青水津膜签订购销协议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津膜科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